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246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非訟代理人 羅聰穎

相 對 人 你和我娛樂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余佳倫

相 對 人 谷苾茹

余王月子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你和我娛樂有限公司、余佳倫、谷苾茹於民國113年4月29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5,71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2,856,000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你和我娛樂有限公司、余佳倫、谷苾茹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4月29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5,710,000元，到期日115年4月30日，詎於到期日後經提示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；為此，提出本票一份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01 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本票裁定，經查相對人余王月子
02 業已民國113年10月7日死亡，故聲請人以無實體法上權利能
03 力及訴訟法上當事人能力之人為對象，自屬法定訴訟成立要
04 件欠缺無從補正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規定，其聲
05 請對相對人余王月子為本票裁定並非適法，應予駁回之；其
06 餘之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7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 2項，裁定如主
08 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
10 出抗告狀。（須附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11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12 之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1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

15 附記：

16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18 庸另行聲請。